

温理工行政〔2022〕13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2年3月29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2年3月31日

温州理工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3月29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加快学校学科建设步伐，提升学科整体水平，确保实现增列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建设目标，规范建设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参照国家、省、市关于一流学科、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相关管理办法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经费包括国家专项拨款、省拨经费、市配套经费以及学校自筹经费，用于支持学科、学位点的建设和培育。

**第二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统筹规划、专款专用、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由科研处统一规划管理。计划财务处对学科建设经费实行单独核算,并按使用范围反映各学院学科建设经费支出情况，合法合规进行财务管理。

**第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实行学科负责人责任制，报销采取会签制度。所有报销支出由学科负责人和所在学院院长共同签字报销；学院院长为学科负责人的，需由科研处负责人共同签字报销。其他有关签字审批程序按照温州理工学院经费审批制度执行。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五条**  学科建设经费应合理使用。各学科负责人要严格把关，对经费支出的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学科建设经费，确保学科、学位点建设质量和建设目标的实现。

**第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格遵守各级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审计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坚持目标任务导向、绩效导向和成果导向，主要用于学科、学位点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人才队伍建设、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与交流、条件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

（一）队伍建设费：现有学科梯队人员的短期进修学习和培训费用、学院有组织的预科研活动费用等。

（二）基础设施条件建设费：用于包括学科平台条件改善和信息化建设，购置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数据库等方面支出。学科平台条件建设鼓励多学科共建、开放共享，避免重复。

1.用于提升学科科研条件的仪器设备购置和维修；

2.实验室小型改装、维修费用等；

3.购置学科、学位点建设需要的图书资料、数据库、软件、课程网站，包括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译、录像、档案查阅、信息交流、软件设计费，邮电费，网站建设维护费等，个人费用除外。

（三）差旅费/会议费/学术交流费：用于在学科、学位点建设过程中开展调研、咨询、学术交流等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参加学术会议会务费、学术团体会费、举办学术会议费、国内外专家来访相关费用等。其中举办学术会议费主要包括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场地器材以及交通工具的租用费等。

（四）学术专著出版费：用于学术成果的发表与出版费用，包括专利申请费、论文版面费、资助著作出版费等。

（五）人员劳务费：用于校外专家咨询费、讲座费、学科评审论证费等，经费支出需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规定。

（六）人才培养费：用于学生的学术交流、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活动及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费用等。

（七）其他与学科、学位点建设相关的必要经费支出。

**第八条** 学科建设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学科负责人统筹安排，但校外人员劳务费不得高于总额的30%，并按学校和温州市相关规定及标准发放。国（境）外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用学科建设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均应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办理采购、入库手续，作为国有资产统一管理，精心维护，合理使用。

**第十条** 学科建设经费不得用于各项罚款、奖金、捐款、还贷、赞助支出、对外投资，以及与学科、学位点建设无关的其他开支。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经费原则上按当年度预算使用，当年度未执行部分，予以收回。

第四章 经费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学校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进行全程审计和监督，检查建设经费的使用状况和绩效情况，审计处、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应对经费使用进行全面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对各二级学院的学科建设成绩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科学考核。

**第十四条** 对经费使用不当，学科、学位点建设成效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致使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学校有权随时终止经费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经费来源单位对经费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严格按来源单位规定执行，未明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温州理工学院科研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